

大葉大學學習態度優良學生獎勵作業要點(廢止)

102年1月23日第28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26日第3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4月11日第52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6月16日第53次教務會議修訂
106年4月12日第59次教務會議修訂
107年7月25日第66次教務會議修訂
114年10月09日第105次教務會議廢止

- 一、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、修己樂群，以培育肯學、肯做、肯付出、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，營造學校優質學習氛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頒予學習態度優良獎狀。
 - (一) 學習態度表現積極、良好者。
 - (二) 學習成績進步，足以為同儕典範者。
 - (三) 擔任學習社群召集人或參與學習社群表現良好者。
 - (四)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 學生學習態度優良者，其授課教師、師徒導師或班導師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向教務處提出大葉大學學習態度優良學生推薦表，經教務長核定後發予獎狀。
- 四、 每位教師得推薦當學期學習態度優良學生一至三名，被推薦且經核定者，教學資源中心頒予學習態度優良獎狀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